


衡阳市商务局和粮食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衡商粮办联〔2019〕183号

签发人：黄建军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电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市区相关企业：

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13〕67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《湖南省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外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就做好我市 2019 年度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支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。在衡阳本地具有一

定规模和影响力，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，且线上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（农产品线上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）的企业；或传统企业利用电商转型、纳税贡献大、解决就业 50 人以上，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。对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，且具有引导企业聚集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作用，已建成相关配套设施，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产业园，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专业型电商平台在我市运营和推广，服务商家 100 家以上或平台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支持。

（四）支持电商扶贫产业发展。对利用电商带动扶贫产业发展或应用电商实施乡村振兴，已形成一定规模产业带的村，给予支持。

（五）支持电商人才培育工程。对具有专业资质的培训机构且当年培训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500 名以上，给予支持。

（六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创先争优。重点支持首次获评部、省级的示范县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和 2018 年度获得全省电商扶贫考评名列前茅的县市区商务局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七）支持新业态电商培育及拓展。对服务本地 10 个社区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支持。

（八）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电子商务项目。

二、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 在衡阳市本级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从事电商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(二)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。

(三) 申报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近三年来企业单位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符合上述范围的项目，由项目企业编制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盖章（一式三份），由县市区商粮主管部门行文推荐，报送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电子商务科和衡阳市财政局外经科。

(二) 重点支持市城区的企业，同类型项目实行择优录取，每个县市原则上申报企业不超过 2 家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报材料要求：

1. 项目申请文件及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2.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（附件 2）；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以及 2019 年 1-10 月份的累计财务报表；
5. 涉及到支持范围中列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、电子商务销售额、电子商务服务收入、电子商务项目投资额等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的佐证资料；

6.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资金的审核与拨付

(一) 凡符合本通知规定申报的项目，市商务和粮食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、筛选，并将审定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粮局根据评定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按有关程序审批后，县（市）项目将资金下达到县（市）财政部门，市本级项目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。

咨询电话：市商务和粮食局电商科 8148859

市财政局外经科 8867695

附件：1. 2019 年度衡阳市电商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申报表

2.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

附件 1:

2019 年衡阳市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填表时间: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组织机构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(手机)	
注册地址		投资总额(万元)	
企业及平台网址			
项目名称			
申报项目类型	申请资金		
企业类型	<p>1. 第三方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向境内终端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(B2C、C2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向境内企业间交易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(B2B)</p> <p>2. 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企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应用类电子商务企业:</p> <p>(1) 网络零售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销型店铺企业</p> <p>(2) 网络批发类: 生产型网络批发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</p> <p>(3) 生活服务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 (4) 创新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</p> <p>4. 支撑服务类电子商务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
2018 年度营业收入		其中: 电子商务销售或服务收入(万元)	2018 年纳税金额(万元)
2019 年 1-10 月营业收入		其中: 电子商务销售或服务收入(万元)	2019 年 1-10 月纳税金额(万元)
项目简介			
县级主管部门意见	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
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我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：

本次申报 2019 年度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并自动放弃申报，3 年内不再申报。

申报企业（单位）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